

31 257 1-3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驳回申请再审通知书

(2001)苏中民二监字第035号

上海本钢钢铁销售公司:

你公司为与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龙腾公司)购销合同包销纠纷一案,对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(2000)张经初字第462号民事判决及本院(2001)苏中经终字第95号民事判决不服,以龙腾公司没有及时填补现货押金,首先违约;原判认定你公司承担龙腾公司贷款的贴息、给予被申诉人可得利益损失有悖法律,适用法律错误为由,向本院提出申请再审。

本院经审查,证实原判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均是正确的。龙腾公司于1998年12月2日向你公司发出的11798674.45元转款函,你公司收到后并未转款,也未向龙腾公司说明不转款的原因,而是单方面于同年12月25日向龙腾公司发出《说明书》,终止了与龙腾公司的专一合作,显属违约行为,你公司申请再审查称龙腾公司违约没有事实依据,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,原判根据原协议约定和违约事实,判决你公司承担龙腾公司的贴息和可得利益损失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你公司申请再审查称原判适用法律错误不能成立。

综上,本院认为,你公司对该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。申请不符合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再审条件,原判决应予维持。

特此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